

证券代码：400067

证券简称：R 欣泰 1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暂停转让情况概述

本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的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☒ 重大事项
☐ 重大资产重组

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（适用）

☐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☐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

☐ 筹划控制权变动

☐ 涉及要约收购

☒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，具体内容：法院受理公司重整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辽 06 破申 5-1 号】，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法院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

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。

当前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二、当前暂停转让进展及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的原因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丹东中院送达的(2018)辽 06 破 5-1 号《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。公司根据该公告发布了债权申报的相关信息公告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管理人正在依法全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管理人及公司与意向投资人保持积极洽谈，完善重整计划草案；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。

因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具体情况为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三、延期后预计恢复转让日期

延期恢复转让后，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转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